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07 月 1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土地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逢甲大學學則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一) 畢業門檻：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二) 畢業建議：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三、本系畢業門檻如下：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二) 畢業學分含本系必修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學分、選修外系 9 學分。

(三)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四) 選修外系 9 學分規定：除修習下列三類課程外，其餘他項課程均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

1.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一般通識課程（即列入通識 12 學分之課程）。

2. 體育選修課程。

3. 與本系開設之相同名稱或經系務會議認定內容相同之課程。

(五) 外語能力門檻：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未能取得前述成績證明者，但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成績達 4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及格或多益成績達 450 至 549 分者，得輔以修習 1 門英文相關課程作為英文程度檢測證明；多益成績未達 450 分者，得輔以修習 2 門英文相關或第二外語課程作為英文程度檢測證明。

(六) 中文能力門檻：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及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Pre-majo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Freshman Students）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得通過。

#### 四、畢業建議如下：

- (一) 具備相關專業證照：如測量技術士、微軟 MOS 系列、專案助理師 (PMA)、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
- (二) 具備相關專業學程證明書：不動產管理學程。
- (三) 參加畢業論文競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五、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重補修課程限制：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修習外系相同課程。
- (二) 重覆修課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體育三、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四) 軍訓二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 畢業論文課程不開設暑修班。
- (六) 修習 2 學分以上之數位學習課程。
  1. 數位學習課程將另行公布。
  2. 學生修課結束取得通過證明後，成績考核以班級導師或學習導師協助進行評量作業。

#### 六、畢業論文課程說明如下：

- (一) 本課程為必修課程 1 個學分，畢業專題 (一) 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 (二) 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
- (二) 二年級學生以每組 4 至 6 人為原則，每組學生先行與本系專任教師商談後，於下學期 3 月中旬以前先繳交學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經系務會議決議公告各組指導教授後，再與指導教授擬訂論文題目、撰寫論文。
- (三) 於四年級上學期 12 月上旬舉辦論文口試。
- (四) 評量方式：成績評審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學生如有更換前項第 2 款組別之必要者，應於論文發表前一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事者，應敘明理由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准予調整組別。

#### 七、轉學生、轉系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等學生，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及提高編級，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